

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 (2025-2035年)

报批稿（文本）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年 7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基础	3
第一节 自然基础	3
第二节 历史基础	5
第三节 保护现状	7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价值特色	1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15
第二节 历史文化特色	19
第三节 价值特色支撑	22
第四章 保护对象	23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代表性遗存	23
第二节 关联港澳的文化遗产	27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线索	28
第五章 保护策略	32
第一节 分区域保护	32
第二节 分类别保护	37
第三节 分时期保护	45
第四节 省际保护协调	48

第六章 活化利用 49

 第一节 活化利用总体格局 49

 第二节 活化利用重点工程 53

 第三节 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54

第七章 保障措施 57

 第一节 组织领导 57

 第二节 制度保障 57

 第三节 要素保障 58

 第四节 监督检查 60

名词解释 62

前 言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2021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编制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建立保护名录和分布图。2022年9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将编制省级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纳入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安排，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编制《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作出总体安排。

《规划》系统梳理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核心价值，深入挖掘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价值特色和精神内涵，主要阐明历史文化保护空间格局、保护对象名录、保护传承利用要求和管理实施体系，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定时期内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实施的工作指南，是城乡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文化强省高水平建设的有力支撑，是制定实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相关规划方案、政策措施和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涵盖广东陆域行政管辖范围及省管辖海域范围。规划期限与《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一致，为 2025-2035 年。

第一章 规划基础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和精华所在，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忠实记录了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全面展现了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鲜明特色。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推动文化传承发展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内容，也是赓续中华文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举措。

广东作为岭南文化的发源地和传承地，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珠江流域文明的重要承载地，在中华民族百万年人类史、一万年文化史、五千多年文明史、一百八十多年近现代史、一百多年中国共产党史、七十多年新中国史、四十多年改革开放史中均有着独特的历史地位，留下了丰富多彩的历史文化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亲临广东，先后实地视察广州永庆坊、潮州牌坊街、汕头“小公园”、茂名柏桥村等地，就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广东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第一节 自然基础

广东地处中国大陆最南部，东亚大陆与南海、太平洋与印度洋的交汇区域，拥有中国最长的大陆海岸线和众多峡湾良港，是我国最早开发海洋的地区之一。江海连通、岸线港

湾奠定了海洋文化底色，独特的地理区位使广东成为中国海洋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世界海洋贸易网络的重要枢纽，在历史上一直发挥着中国与世界文明双向交流互动的门户作用。

广东地势北高南低，北部为以南岭为主构成的山地和丘陵，中部多为平原和台地，南部海湾广布、海岛众多。省内河流众多，以珠江流域（东江、西江、北江和珠江三角洲）及独流入海的韩江流域和粤东沿海诸河（黄岗河、榕江、练江、螺河、黄江等）、粤西沿海诸河（漠阳江、鉴江等）为主。珠江、韩江两大水系冲积形成珠江三角洲平原、潮汕平原两大重要区域。河流谷地、驿道网络成为了人口迁徙、文化交流的通道，山间盆地、河网平原提供了人口聚居、城池建设和村镇发展的空间。“依岭、拥江、面海”的自然地理格局，使广东成为了农耕文化和海洋文化的融合发展地，孕育了统一性与多样性并存、务实开放、兼容并包、开拓进取的岭南文化。

广东位于热带和亚热带之间，属东亚季风区，气候炎热潮湿，普遍夏长无冬日，暴雨频繁，常有台风登陆，遮阳通风、防火隔热、抗风挡雨、防洪防潮的人居需求，孕育了岭南建筑的地域特色。传统聚落多选址滨水冈地并形成高密度肌理，发展出从竹筒屋、明字屋、三间两廊到大型围屋等多尺度的紧凑屋式，发展出骑楼、冷巷、天井天窗、堤埠、基塘等通风亲水空间。传统建筑多简化木作，采用硬山搁檩结构，运用土、砖、石、灰、铁等材料，发展出坭砖、辘筒、双层瓦、空心砖墙、石段、灰塑、铁花窗等特色构件构造。

第二节 历史基础

广东是早期人类的重要发源地，先秦时期属百越之地。秦始皇征服岭南置南海、桂林、象郡后，广东成为中华文明向海拓展的重要据点。此后，广东逐步发展成为中国最重要的海洋文明中心、国际贸易枢纽和文化交流平台，成为中原移民、贬谪官员和漂洋蕃人等多元人群的聚集地。粤商足迹遍布全国和世界各地，粤籍华侨华人在全球广泛分布，也使广东与世界各地交流频繁、联系密切，进一步促进世界文明交流互鉴。鸦片战争前后，广东有识之士积极引进和传播先进文化思想，为民族觉醒和民主革命的兴起做出了重要贡献。新中国成立后，广东敢闯敢试、敢为人先，成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和排头兵。

远古先民活动遗址证实广东是中华文明多元一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秦汉以来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了多元民系文化的形成。郁南磨刀山遗址等旧石器时期遗址显示远古先民已在此活动生息。自秦汉岭南地区被纳入中央王朝版图以来，跨越南岭、通江达海的古驿道不断开辟，大量入粤的中原移民、贬谪官员与南越土著先民长期交融，推动了禅宗、心学等中华文化代表性思想的发展，涌现了赵佗、冼夫人、惠能、陈白沙等杰出人物，形成了地域特色鲜明的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雷州文化。

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促进了广东的海疆治理和沿海城乡发展，长期“一口通商”使广东成为中国近代化的先声之地。广东在秦汉时期率先开启海洋航路，至唐宋时期“通海夷道”

官道地位的确定、市舶制度的施行，明代澳门开埠，清代广州“一口通商”，广东成为中国古代海洋贸易的汇集地和海防重地，形成了深受海洋贸易影响的城乡网络和海防体系。至近代开埠通商，广东率先开展具有代表性的城市与工业建设，在中国近代发展进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民主革命的序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活动推动广东成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阵地。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开篇。广东成为中西方接触的最前线，在“西风东渐”的影响下推动中华民族觉醒，成为维新变法、辛亥革命孕育、发生、发展与革命成果捍卫斗争的中心。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促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在中国革命实践中开启了统一战线先河。八一南昌起义军南下广东，为党和中国革命积累了经验与教训。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东江纵队、叶挺独立团等革命武装，成为华南革命的重要力量。

新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广东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改革开放使广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先行一步。广东自1957年起举办的“广交会”，是新中国冲破西方经济封锁与政治孤立，与世界各国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重要平台。改革开放初期，广东在中央的支持下设立深圳、珠海、汕头经济特区，为全国改革开放“闯出一条新路”。邓小平南方谈话、江泽民高州讲话，以及“三来一补”模式、土地使用权拍卖等创新实践，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当前广东正积极推进粤港澳大

湾区建设，继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前列。

港澳同胞、华侨华人搭建与海外交流互动桥梁，促进了国内外先进文化思想的交流传播，推动了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随着广东海上贸易的繁荣，出现了向海外持续移民的现象，现有 3000 多万粤籍海外华侨华人，约占全国海外华侨华人一半以上，促进了岭南文化向海外传播。广大港澳同胞、华侨华人心怀祖国，支持民主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推动近现代民族工业发展、城乡建设和社会生活方式转型。在反哺家乡建设中，形成了侨墟、骑楼、碉楼等中西结合的岭南城乡风貌与建筑景观，丰富了中国建筑文化内涵、遗产类型。

第三节 保护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省上下共同发力、聚焦重点，推动全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丰硕成果，岭南文化得到传承弘扬。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 保护成效。

保护对象数量不断增加。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广东大力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有价值的资源纳入保护名录。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省共有世界文化遗产 1 处，世界自然遗产 1 处，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5 项，世界记忆遗产 1 项，世界灌溉工程遗产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31 个，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887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 165 项,广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816 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8 座、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 15 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5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 19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5 个、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57 个,中国传统村落 292 个、广东省传统村落 186 个,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19 个、广东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28 个,中国历史文化街区 1 处、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113 处,地下文物埋藏区 91 个,水下文物保护区 2 个,历史建筑 4552 处,古树名木 85891 株,国家文化公园 1 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8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18 处,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14 处,百年水文站 2 处,国家工业遗产 5 处、广东省工业遗产 27 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7 处,地名文化遗产 6 处,南粤古驿道 23 条,中央红色交通线 1 条,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 5 处,大遗址 10 处,中华老字号 73 个,形成了传承岭南文化最综合、最完整、最系统的载体。

保护对象类别不断丰富。全省已公布的重要保护对象名录涵盖了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世界记忆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不可移动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国家文化公园、工业遗产、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 30 类,其中还包括中央红色交通线、南粤古驿道、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具有广东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早期岭南探源工程、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等工作持续推进。各地市积极推进水利

遗产、饮水源地遗址、改革开放优秀建筑等地方特色遗产纳入保护。

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评价标准》《广东省历史建筑与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广东省“十四五”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法规和标准指引陆续颁布实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申报认定、规划管理、活化利用、体检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形成了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为核心的保护传承法规政策体系。各地市因地制宜设立保护管理机构，强化保护传承管理责任落实，积极探索制定保护传承的地方法规，实现省-市-县三级法规制度体系全覆盖。

保护利用管理手段不断创新。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积极探索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信息化管理，搭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省级信息化平台，建立广东省历史建筑数据采集及示范平台、广东省不可移动文物综合管理平台、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管理平台，积极探索数字赋能保护利用管理新模式。发布《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规范》《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成果标准》等省级技术标准，推动历史文化数据资源整合与利用。建立起全省保护对象“一张图、一张表”，初步实现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保护利用典型案例不断涌现。推动南粤古驿道线性文化

遗产保护利用，打造开放式自然历史博物馆。加强文物主题游径建设，策划主题游径 118 条，丰富了保护利用方式。各地积极探索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有效路径，形成了一批社会影响好的优秀案例。广州永庆坊以“绣花”功夫进行微改造；汕头将中央红色交通线汕头中站旧址成功活化为国家安全教育基地；佛山按照“一村一品”进行古村落活化；惠州将东湖旅店活化利用为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陈列馆；梅州将凌风东、西路及历史文化街区打造为步行街区，进一步保护和活化利用嘉应古城，弘扬客家文化；江门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以改善民生基础设施为切入点，活化历史文化街区；潮州倡导“百家修百厝”，发展特色旅游、特色经营；高州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宝光塔打造宝光公园，形成重要城市文化景观。

2. 存在问题。

保护认识意识有偏差。部分市县对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依然存在“重发展、轻保护”、“以保为主，保而不用”的思想，保护资金投入不足，专职机构、专职人员和专业人才保障不足，导致历史文化资源未能很好地融入现代生活，社会经济效应未得到发挥。

保护传承发展不均衡。保护传承工作地域不均衡问题突出，部分市县注重单个对象的保护，跨区域、跨市县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缺整合，难以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综合效应。保护工作中注重古代、近代遗产的保护，对新中国成立以后、改革开放以来的代表性历史遗存挖掘不足。

价值内涵挖掘不充分。长期以来，广东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未能得到深入挖掘和充分阐释，在全国的文化影响力明显偏低。全省大部分地区虽有深厚的历史底蕴，但是对历史文脉和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不足。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加强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系统完整地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全面真实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坚持价值导向，应保尽保。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不断挖掘历史文化遗产、丰富保护对象类型、扩充保护对象数量，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保护要求，全面保护好广东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在城乡建设中树立广东文化标识。

坚持系统保护，分类施策。全面系统保护广东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守好老祖宗留下的宝贵精神财富，从历史延续性、区域整体性、文化关联性等多重维度，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区域保护、分类别保护、分时期保护，强化区域、流域、城乡的历史文化资源协调整合，从分散保护走向协同保护。

坚持合理利用，活态传承。以人民为中心，注重民生改善，将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生活，因地制宜探索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新模式、新路径，发挥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教育功能和使用价值，传承共同的文化记忆。

坚持统筹协调，共同参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顶层设计和全省统筹，强化政府引领、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分级落实任务和明确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激发人民群众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形成“共保共建共治共享”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底，多层次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初步构建，列级保护对象进一步增加，实现所有市县均有历史建筑，每个地级以上市有 1 片以上的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地段。完成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报批，搭建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综合管理平台、构建历史文化名城评估体系、出台《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建设性破坏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活化利用经验。保护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进一步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融入城乡建设的格局基本形成。

到 2030 年，全省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保护名录认定持续推进，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活化传承，地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提升。重要的跨行政区线性遗产、遗产廊道和资源富集、地域文化特征鲜明的地区得到整体保护，城乡特色风貌得到充分展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基本形成，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

到 2035 年，系统完整的全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建成，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各类遗产保护名录不断丰富。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法规制度全面建成，省域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区域协同效应成效显著。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得到深入挖掘和充分阐释，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广东历史文化保护品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第三章 价值特色

落实国家构建全国历史文化价值体系的要求，立足广东在中国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突出贡献，站在全球和国家的视野，凝练广东历史文化核心价值，提炼历史文化特色，明确各市对全省的历史文化价值支撑，构建广东历史文化价值体系。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

以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为主要对象，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工业遗产、农业遗产等其他文化遗产作为关联性遗产，深入挖掘广东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故事、文化价值、精神内涵，系统梳理中华文明传承序列中广东的历史文化价值特征，凝练“五地”核心历史文化价值，凸显广东的历史文化价值地位。

1. 岭南文化中心地。

广东长期持续作为岭南地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拥有地域特色鲜明的岭南人文历史，是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价值特征体现在：

广东拥有东亚大陆南端生物多样性丰富的河流入海口与热带海洋、岭南地区特有地质地貌形成的自然遗产和反映岭南生活的景观系统与人居环境。

广东是中国乃至东亚、东南亚人类起源地之一、环南海地区与东亚大陆南部的史前人类活动与交流的重要一环，是中原先民向岭南地区迁徙、融合的见证地，中国海洋文化的形成、发展与聚集地，也是秦汉以来中央王朝管理岭南的核

心地区，岭南地方政权治理的主体部分及政治中心。

广东是唐代禅宗南宗形成和向外广泛传播的中心，唐宋贬谪官员的流放地，宋明时期理学文化的活跃地，道教、佛教、民间信仰的多元兴盛地，东西方文化交融地，中国传统与现代建筑交融的重要实践地。

粤剧、粤语、粤菜、武术、醒狮等成为广东连接港澳、乃至海外的天然文化纽带，以独特的艺术形式、语言韵味、烹饪技艺、武术精神和品牌故事，成为世界了解、认识中国的一个重要标识和东西方文化、科学、艺术汇聚地、交融地与传播窗口。

2. 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

广东是中国大陆南部的海洋门户、中国海洋贸易的对外窗口，是世界海洋贸易的关键枢纽，是东西方科技、文化、艺术汇聚与双向交流互动重要节点。价值特征体现在：

广东是中国古代海疆治理制度的重要施行地，朝贡贸易、市舶贸易等各类海洋贸易的汇集地，多种深远影响我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农作物的传入中转地，拥有门类丰富、分工精细、服务于海洋贸易的手工业体系和深受海洋贸易影响的农业经济模式发展形成的农业景观。

广东是中国古代南海神祀传承地，东亚、东南亚沿海地区族群共享的海洋信仰网络的中心，世界性宗教在中国沿海传播的重要枢纽，拥有深受海洋贸易塑形的城乡网络体系。

3. 民主革命策源地。

广东是中国近代民族觉醒先声之地、近代民主革命开端

之地、近代化发展先行之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的开端与实践地之一，在中国近现代历史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价值特征体现在：

爆发于广东的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广东是中国近代中西方接触、冲突的最前线，是有识之士进行文化传播、思想启蒙、制度探索的聚集地。维新变法思想在广东产生和形成，推动了民主思想进一步传播和新一轮向西方寻求救国真理的热潮。

广东是中国近现代民族工业自主探索与国家工业化发展的重要基地，中国近代市政建设的肇始地，西方建筑技术与城市规划理念在中国应用的早期实践地。

广东是辛亥革命孕育、发生、发展与革命成果捍卫斗争的中心，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大革命的策源地，中国共产党领导工农革命战争、创建人民军队的开端地、革命根据地、红色政权的早期实践地，抗日战争华南的敌后根据地、解放战争华南地区解放的战略基地。

4. 改革开放先行地。

广东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对外窗口，是改革开放的排头兵，与港澳协同作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地、中国式现代化的引领地。价值特征体现在：

广东是新中国较早完成工业体系建设与发展的地区，也是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对外窗口，对中国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改革开放的实践积累了经验。在广州举办的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是中国对外

开放的窗口、缩影、标志，是国际贸易合作的重要平台。

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深圳、珠海、汕头是中国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广州、湛江成为首批沿海开放城市并建设第一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广东以“敢为天下先”的历史担当和“杀出一条血路”的革命精神，先后创造了中国大陆第一家“三来一补”工厂（太平手袋厂）、全国第一座“集资建桥，过桥收费”的地方公路桥梁（高埗大桥）、全国第一个出口加工区（深圳蛇口）、全国第一个保税区（深圳沙头角）、第一个商品房小区、第一个“超计划利润提成奖”（清远经验）、第一张不能自由买卖的股票、土地有偿使用拍卖第一槌等诸多全国第一，彰显了广东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改革精神，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宝贵经验。

广东既是向世界展示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重要窗口，也是国际社会观察我国改革开放的重要窗口，承担着为全面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探路的时代重任。以珠三角为主阵地，举广东全省之力纵深推进建设的粤港澳大湾区，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

5. 华侨华人重要祖籍地。

广东是华侨群体的主要来源地，粤籍华侨华人在中国近现代经济社会变革和近代民主革命，以及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中发挥重要作用。价值特征体现在：

广东是世界著名侨乡，是移民出洋较早、最多、最广的

省份，涌现了一大批爱国爱乡的杰出代表，促进了中华文化传播和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广东是粤籍华侨华人支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投资兴业的热土。

广东是中国近代较早开启社会生活现代化转型的地区，成为中西融合的华侨文化、侨乡文化的集中展示地。“开平碉楼和村落”是全国首个华侨文化的世界遗产项目，以广东侨批为主构成的“侨批档案—海外华侨银信”是广东首项世界记忆遗产。

第二节 历史文化特色

立足广东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系统梳理承载广东历史文化价值的岭南自然人文风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价值载体蕴含的特色和魅力。

1. 岭海相际、山川形胜的自然人文景观。

广东地处“岭海之间”，“五岭南拖衡岳臂，迢迢直与海天长”，通山达海、岭海相连是自古以来朝野对岭南自然人文格局的总体认知。巍峨连绵的大庾岭以及莲花山、九连山、青云山、滑石山、瑶山、大东山、起微山等南岭余脉，历史上人文鼎盛的罗浮山、丹霞山、西樵山、鼎湖山等岭南名山，在崇山峻岭间奔腾入海的珠江、韩江水系及粤东、粤西诸河，江河入海处潮水往复、河涌纵横、基塘密布的沿海冲积平原，充满海洋气息的峡湾良港、海岛，构成了岭南大地人居和文化繁荣发展所依赖的山水地脉，构成了岭南特色

的山川平原、海洋风貌的地理标识。珠江的八大入海口是世界江河之最，积淀了“大沙田文化”和融合了海洋文化。

2. 因形就势、因水利导的营建传统。

广东广大历史城镇村的选址布局和营建环境巧妙结合山川地势、季风气候、海水潮汐等自然地理条件，近山、近水、近田、近交通，体现了依托岭南自然山水空间有机生长的特点。结合天然水系营建内外防护壕沟，以水环绕、以水为守，利于军事防御；纵横交错的河涌、星罗棋布的塘湖等水体与外部江河连通，形成科学的历史航运、防御系统和防洪蓄水体系，兼顾运输、灌溉、养殖、防火、娱乐等作用。

3. 依山傍水、巷道自由的聚落肌理。

广东传统街巷、滨水商街、商住骑楼、特色风貌林荫路等纵横交织，与气候特征、河涌水系、地形地貌、日常生活等紧密联系，成为城、镇、村生长的骨架和脉络，形成一系列富有鲜明岭南特色的城乡聚落格局肌理。城市是重要的经济商贸中心，内部空间以坊市划分居住、商贸、工业等功能，成行成市的专业商街是城市商贸文化的重要空间载体，拥有丰富的文化遗迹和地名故事，承载着历史商业记忆。墟镇是农村产品和货物的交换、买卖集散地，多采用前铺后宅、住商合一的线型条状布置的形式。村落布局形式多样，大部分地区以最典型的梳式布局为主，兼有客家地区的围团式布局、潮汕地区的密集式布局、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由散点式布局等。街巷多沿河流水系与主干道路延伸，支路呈鱼骨状，内街小巷网络相对自由不规则，曲线折线较多。

4. 中西交融、多姿多彩的建筑风格。

广东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与历史发展脉络共同造就了多元荟萃的岭南建筑风格，早期承袭中原建筑形制，继而吸收异域元素、中西交融，最终通过本土化创新形成独树一帜的岭南建筑体系。在建筑类型上，拥有宫殿、衙署、寺观、学宫、城楼、塔楼等官式建筑，民居、祠堂、庙宇、炮楼、更楼等民间建筑以及宗教建筑、岭南名园等多种类型。在空间设计上，常常采用开放的厅堂、以天井为中心、内廊连接等开放性和半开放性的设计手法，以促进空气流通，减少室内闷热，适应岭南地域气候。在建筑样式上，形成了镬耳屋、竹筒屋、西关大屋、围龙屋、商业骑楼以及中西结合的侨乡碉楼等样式，新中国成立后又进一步发展成为自然地形与建筑、庭园的相结合的岭南现代建筑新风格。在建筑技艺上，灰塑、陶塑、木雕、石雕、砖雕、嵌瓷、彩绘、瓦脊建筑陶瓷等传统技艺巧夺天工、惟妙惟肖，中西合璧的柱式、拱券、纹样广泛出现在建筑的立面、装饰甚至宗祠的壁画当中。

5. 兼容并蓄、开放创新的文化活态。

广东相对独立稳定的地理单元与多元开放的区位特征，共同塑造了岭南文化兼容并蓄、开放创新的精神特质。传统的文化艺术，从粤语、粤剧、广东音乐、广东曲艺、岭南画派、岭南诗歌、岭南民俗到岭南建筑、岭南名园、岭南盆景、岭南工艺，都反映出岭南文化的丰富内涵和鲜明特色。粤菜、冼夫人信俗、妈祖信俗、谭公信俗、醒狮、赛龙舟、潮汕英歌舞、潮州工夫茶艺和老字号品牌等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

声名远扬，向世人展示广东的深厚底蕴和独特魅力。城乡社会中仍然保留着丰富多彩的民风民俗、传统技艺、文化崇奉、礼节宗法，并不断传承和创新发展，体现了岭南文化强烈的文化自信和旺盛的生命力。

第三节 价值特色支撑

系统梳理历史文化价值特色载体在全省地级以上市的分布，明确各地级以上市对全省历史文化价值特色的支撑以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重点方向。

“岭南文化中心地”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主要体现在广州、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湛江、肇庆、清远、潮州、揭阳等市。

“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主要体现在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等市。

“民主革命策源地”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主要体现在广州、珠海、汕头、佛山、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潮州等市。

“改革开放先行地”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主要体现在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东莞、中山等市。

“华侨华人重要祖籍地”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主要体现在广州、汕头、梅州、惠州、中山、江门、潮州等市。

第四章 保护对象

聚焦广东历史文化价值的代表性遗存，深入挖掘保护对象线索，丰富保护对象类型，构建以历史文化价值代表性遗存为主体、关联港澳的文化遗产为显著特色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系统讲述好中华文明发展历程中的广东故事。

第一节 历史文化价值代表性遗存

围绕全省五大历史文化价值，全面梳理代表性遗存，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形成主线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保护对象体系。

1. 挖掘岭南文化中心地代表性遗存。

全域挖掘广府、客家、潮汕和雷州等地域文化特色的历史聚落。以俚僚文化代表地的阳江、茂名、云浮，瑶壮聚居地的韶关、清远，畲族聚居地的梅州、潮州等范围为重点，挖掘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以驿道途经地为重点，挖掘秦汉以来各时期驿道驿站相关的历史聚落。

为丰富完善岭南文化中心地代表性遗存的保护名录，推荐韶关市、东莞市、揭阳市、高州市、连州市等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线索；河源市、阳江市、大埔县、兴宁市、封开县、四会市、连南瑶族自治县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线索；东莞市虎门镇、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线索；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线索；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一村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线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宣星古村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线索；佛山市阮涌等为历史文化街区线索；梅州市兴宁老街等为历史地段线索；陈李济中药文化园为国家工业遗产线索；梅州西阳清凉山茶文化系统等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线索。

2. 挖掘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代表性遗存。

全面认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遗产要素构成的“经济腹地-运输网络-国际海港”区域系统。保护与古代世界海洋贸易网络和国家海防体系建设密切相关的海洋文化遗产，包括进出口商品生产基地、海洋贸易运输网络、海外贸易管理体制、国家海防体系建设以及支撑贸易运行的社会系统等。

在商品生产基地方面，以广州、佛山、肇庆、清远、潮州、雷州等地为重点，保护丝绸、陶瓷、茶叶、铁器等海洋贸易大宗商品的生产基地和产业集聚地。在运输网络方面，关注航线、航标、沉船的历史信息和整体保护，重点保护环珠江口和沿北江、西江、韩江、东江等主要水路的相关遗迹，挖掘沿线交通型商贸墟镇和水陆古驿道系统，保护与海洋贸易、水陆转运直接相关的代表性遗存。在贸易管理体系方面，以市舶司、粤海关、十三行等历代海关和海贸管理机构为线索，探寻和保护海外贸易管理体制的潜在遗存和代表性遗产。在海防体系方面，重点关注环珠江口、粤东和粤西等沿海地区，系统性挖掘海防聚落、海防设施等代表性遗存。在社会支撑系统方面，重视支撑海洋贸易运行的社会结构，保护妈祖、南海神、谭公等海神信仰设施和体现海洋人群流动的宗

教遗迹，及相关历史名人墓葬。

为丰富完善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代表性遗存的保护名录，推荐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东莞市、江门市等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线索；推荐阳江市、湛江市、大埔县、台山市、恩平市、吴川市、廉江市、饶平县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线索；推荐东莞市虎门镇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线索；推荐汕头市南澳古镇、湛江市麻章区硃洲镇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线索；推荐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大澳渔村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线索。

3. 挖掘民主革命策源地代表性遗存。

以广州为中心的近现代革命核心区域、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东江纵队活跃地区等地为重点，包括广州、河源、梅州、惠州、东莞、揭阳等城市，挖掘维新变法、辛亥革命、大革命、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相关的史迹地。以八一南昌起义南下广东线路沿线的梅州、惠州、汕尾、潮州、揭阳等地，红四军出击东江沿线的梅州、惠州、潮州等地，红七军转战粤北途径的乳源、乐昌、仁化、连州等地，中央红色交通线途经的汕头、梅州、潮州等地，红军长征经过的粤北南雄、仁化、乐昌、连州等地，香港秘密大营救沿线的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地为重点，挖掘各时期革命历史事件的发生地及相关遗迹。

为丰富完善民主革命策源地代表性遗存的保护名录，推荐汕头市、东莞市等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线索；河源市、湛江市、和平县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线索；韶关市仁化县

城口镇、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线索；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河源市紫金县古竹镇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线索；广州市从化区温泉镇宣星古村、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雅韶村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线索；广九铁路石龙南桥等为广东省工业遗产线索。

4. 挖掘改革开放先行地代表性遗存。

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中山等地改革开放遗存丰富的城、镇、村为重点，挖掘改革开放以来设立的沿海开放城镇、经济特区和制度创新、对外交流合作、产业发展等相关的遗存。以广州、韶关、湛江、茂名、清远等“一五”计划、小三线建设等时期遗存丰富的城、镇、村为重点，挖掘新中国成立以来铁路、桥梁、航空、水电站、能源等工业发展兴起的城镇以及改革开放前期制度改革的试点城镇。

为丰富完善改革开放先行地代表性遗存的保护名录，推荐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东莞市等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线索；东莞市虎门镇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线索；茂名市茂南区红旗片区等为历史文化街区线索；东江-深圳供水工程、西江磨刀门引水工程及竹银水库等为灌溉工程遗产线索；广东省国营紫坭糖厂等国家工业遗产线索；珠江啤酒厂旧址等为广东省工业遗产线索。

5. 挖掘华侨华人重要祖籍地代表性遗存。

以五邑侨乡、广府侨乡、兴梅侨乡、汕潮揭侨乡等近现代华侨华人投资参与建设的城镇村为重点，挖掘近现代以来

华侨文化遗存丰富的历史聚落。以惠州、湛江、茂名、清远等华侨农场聚集的城镇村，挖掘与归国华侨华人生产生活相关联的历史聚落。

为丰富完善华侨华人重要祖籍地代表性遗存的保护名录，推荐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东莞市、江门市、揭阳市等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线索；阳江市、湛江市、大埔县、台山市、恩平市、吴川市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线索；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肇庆市高要区回龙镇、云浮市郁南县连滩镇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线索；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下寨乡等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线索。

第二节 关联港澳的文化遗产

粤港澳地域相邻、文化同源、血脉相亲。粤港澳大湾区是“一带一路”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重点加强挖掘关联港澳的文化遗产，重点推进相关的祖居祠堂、公共建筑、工业遗产、灌溉工程遗产和革命遗址等遗产的申报认定，串联承载粤港澳共同故事的线性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展现同根同源的历史文化。

以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江门等地近现代和当代港澳商人投资参与建设的城镇村为重点，挖掘环珠江口与港澳地区生产活动相关联的历史聚落。以东江纵队活动区域内的深圳、惠州、东莞等，中央红色交通线途经的汕头、梅州、潮州等，香港秘密大营救途经的深圳、河源、惠州、东莞等为重点，挖掘东江纵队抗战、中央红色交通线、香港秘密大营救等的相关事件和遗迹。挖掘以孙中山等为代表的

名人故居，探索粤港澳共有主题元素联通互动机制，通过追溯名人生平经历、讲述卓越故事，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特色文化名片。

为丰富完善关联港澳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名录，推荐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东莞市等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线索；东莞市虎门镇等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线索；广九铁路石龙南桥等为广东省工业遗产线索；东江-深圳供水工程、西江磨刀门引水工程及竹银水库等为灌溉工程遗产线索，丰富粤港澳共有的代表性文化遗产。

第三节 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线索

始终将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公约，在现有已公布保护对象名录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保护对象类型，挖掘各类潜在保护对象线索，充实全省历史文化资源家底。

1. 保护对象类型。

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真实性、完整性的要求，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强化城乡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将反映中国悠久连续的文明历史、近现代史、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国人民为革命、建设、改革奋斗拼搏的历史，以及体现中华民族文化多样性，弘扬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历史文化资源纳入保护对象。

目前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共有 30 类，持续推进将水务遗产、饮水源地遗址、改革开放优秀建筑等体现地方特色

的保护对象列入全省保护对象体系，不断丰富保护对象类型。强化保护名录管理，及时开展各类各级保护对象申报和认定公布。

2. 保护对象线索。

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线索。挖掘并推进醒狮等体现广东岭南文化的代表性非物质文化遗产申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名城线索。挖掘在全国范围或广东省内发挥过重要作用的古代府州县、近现代商埠城市、当代改革开放城市等市县，推荐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韶关市、东莞市、江门市、揭阳市、高州市、连州市等 9 处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线索，推荐阳江市、河源市、封开县等 15 处作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线索。

历史文化名镇线索。结合古驿道、河流、濒海等沿线兴起的墟镇分布等历史格局，挖掘在一定时期内对推动某一地区或全省乃至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起过重要作用的城镇、水陆交通中心、客货集散地等，推荐河源市龙川县佗城镇、东莞市虎门镇、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等 15 处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线索，推荐阳春市石望镇、台山市端芬镇等 37 处作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线索。

历史文化名村线索。挖掘并选址布局、空间格局、肌理风貌、建筑技艺、农耕景观等能较完整体现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尤其是古驿道、主要河流、濒海等沿线的村落，推荐江门市新会区茶坑村、始兴县沈所镇石下古村等

10 处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线索；推荐阳江市阳东区东平镇大澳渔村、阳江市阳东区雅韶镇雅韶村、阳江市阳西县大泉村、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渡头村、阳江市阳春市岗美镇轮水村（水寨村）等 58 处作为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线索。

传统村落线索。加强市县挖掘历史文化积淀较为深厚、村落格局肌理保存较完整、传统建筑具有一定保护价值、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良好、村落活态保护基础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保存比较完整，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作为传统村落线索，重点推进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东凌村、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洲朗村、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等 52 处申报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街区线索。挖掘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墟市或街区，推荐阳江市阳春市春湾镇石龙路、湛江市徐闻县民主路、肇庆市四会市北门直街-南门直街片区等 17 处作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线索。

历史地段线索。加强对全省 122 个县级行政区对尚未认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的旧广场、旧厂区、旧车站、旧校园、古驿道、历史景观等地区的挖掘与保护传承，推荐 184 处作为历史地段线索，力求做到县县有历史地段。

历史建筑线索。持续推进历史建筑的普查认定工作，将符合标准的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居住建筑和交通、水利等工程设施等确定为历史建筑，重点加强乡村地区、偏远地区、历史悠久和历史建筑数量偏少的市、县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

力度，包括河源、汕尾、阳江、茂名等 4 个地级市，廉江、吴川、化州、信宜、普宁等 5 个县级市，南澳、乳源、紫金、龙川、博罗、海丰、阳西、遂溪、连平、揭西等 10 个县，惠东平海镇、陆丰碣石镇、龙川佗城镇等 3 个镇级名城。

工业遗产线索。结合广东省产业分布情况、地方工业发展等历史格局，充分挖掘在中国、广东省工业发展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对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较强的影响力的工业遗存，推荐陈李济中药文化园、甘竹滩洪潮发电站等 6 处已公布为省级的工业遗产提升等级，作为国家工业遗产线索；推荐珠江啤酒厂旧址等 24 处作为广东省工业遗产线索。

灌溉工程遗产线索。根据省内灌溉工程分布情况，挖掘为农业发展、粮食增产做出贡献且具有独特建设意义或文化价值的水利设施，推荐流溪河水电站、北江大堤、东江-深圳供水工程等 12 处作为灌溉工程遗产线索。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线索。挖掘广东省历史上创造并传承至今的独特农业生态系统，推荐佛山南海生态渔业养殖系统、河源和平青州高山生态全有机茶农业系统、梅州西阳清凉山茶文化系统等 13 处作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线索。

地名文化遗产线索。综合评估时间因素、文化含量、影响程度、传承价值四个方面，推荐 8 处作为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城）线索，推荐 30 处作为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线索。

第五章 保护策略

以广东省历史文化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文化关联性为基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区域保护、分类别保护、分时期保护，构建全面系统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策略体系。

第一节 分区域保护

依托广东自然地理格局，全省划分为珠江三角洲流域、西江流域、北江流域、东江流域、韩江流域及潮汕平原、粤东沿海诸河流域、粤西沿海诸河流域等七大流域片区，城乡空间全覆盖，加强分区域整体保护，凸显文明产生、人类活动、农业耕作、文化传播等与流域的紧密关系。

1. 珠江三角洲流域片区。

珠江三角洲流域呈现“三面环山、一面临海，三江汇合、八口分流”的独特地形地貌，孕育了广府文化、海丝文化、华侨文化。以珠江三角洲流域为主体，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重点保护挖掘岭南文化代表性遗存、近现代革命遗址、华侨历史遗存，保护海丝遗址、海防遗址等海洋文化遗产，打造环珠江口历史文化核。

保护广州、佛山、东莞、中山、珠海唐家湾镇、东莞虎门镇、中山翠亨村、江门茶坑村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祖庙-东华里、深圳莲花山公园等历史遗存。加强孙中山、梁启超、冯如等南粤名人相关历史遗存的保护传承挖掘。保护东江-深圳供水

工程（东莞段）及深圳莲花山公园、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改革开放文化遗产，展现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赤坎华侨古镇，挖掘新宁铁路北街火车站旧址、五邑银信（侨批）、台山海口埠等遗存，集中展现五邑侨乡文化。推进海上丝绸之路重点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重点保护广州十三行、粤海关博物馆、广州黄埔古港、深圳南头赤湾等海上丝绸之路遗存。加强虎门炮台旧址公园、崖门古炮台、大鹏所城等海防设施的系统保护。依托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等线性遗产，加强省港澳联动。

2. 西江流域片区。

西江干流和罗定江两条古水道是自秦代开凿灵渠连通长江以来，承担我国西南地区水运出海的重要航道，开启了广府文化的灿烂先河。西江流域是南粤地区最早的文明发源地，以西江流域为主体，包括肇庆、云浮等地，重点保护挖掘广府文化代表性遗存、近现代革命遗址等，打造西江历史文化廊道。

保护肇庆、罗定、德庆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肇庆七星岩摩崖石刻、龙母祖庙、长岗坡渡槽等历史遗存。加强肇庆古城墙、德庆学宫、封川古城、开建古城等历史遗存的系统性保护，保护挖掘承载广信文化、六祖文化、龙母文化等文化的代表性遗存。

3. 北江流域片区。

北江作为五岭南北重要航道和水上交通线，是连通岭南

地区与中原地区最为重要的贸易之路和文化交流之路。以北江流域为主体，包括韶关、清远等地，重点保护挖掘岭南文化代表性遗存、近现代革命遗址等，打造北江历史文化廊道。

保护韶关、南雄、连州、英德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珠玑古巷、梅关古道、南华寺、燕喜园、满堂围等历史遗存。保护南岗古排、油岭瑶寨、必背瑶寨等民族村寨，活态传承瑶族、壮族等民族文化和民俗艺术，彰显中华民族文化多元一体。保护英德红旗茶厂、南雄七四三矿等工业遗产，挖掘工业遗存，提炼总结蕴含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依托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保护挖掘相关史迹和历史遗存，突出展现抗战时期华南及港澳高校转移到粤北地区艰难办学、延续教育火种的辉煌历史。依托红军长征路线保护挖掘长征相关史迹和历史遗存，重点推动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保护。

4. 东江流域片区。

历史上东江是客家人自南宋开始到清初从中原迁移至岭南地区的主要水路通道，形成了以客家文化为主体，古邑文化、东坡文化等多元文化交融发展的区域。以东江流域为主体，包括河源、惠州等地，重点保护挖掘客家文化代表性遗存、近现代革命遗址等，打造东江历史文化廊道。

突出惠州作为东江流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价值特征，展现所形成的南越夔纹陶文化、东坡寓惠文化、海防文化、近现代革命文化、罗浮山宗教及中医药文化等，保护惠州名城、平海名城以及叶挺故居、冲虚古观、平海所城等历史遗

存。突出佗城作为百粤首邑、赵佗兴王发迹之地的价值特征，保护佗城名城以及越王井、南越王庙、正相塔等历史遗存。依托河源和平等革命老区，结合东江纵队活跃地区，保护与红色革命斗争相关的革命遗址遗迹。

5. 韩江流域及潮汕平原片区。

韩江、榕江和练江等孕育了潮汕和客家两大文化，历史上是潮汕地区以及江西赣南、福建闽西等地重要的出海通道和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贸易通道。以韩江流域及潮汕平原为主体，包括汕头、梅州、潮州、揭阳等地，重点保护挖掘客家文化代表性遗存、潮汕文化代表性遗存、近代革命遗址，保护海丝遗址、海防遗址等海洋文化遗产，打造韩江历史文化廊道。

突出展现梅州作为世界客都的价值特征，保护梅州名城、松口名镇、茶山名村、松坪传统村落以及花萼楼等客家土楼、东升围等客家围龙屋等历史遗存。突出展现汕头、潮州、揭阳作为潮汕文化发源地的价值特征，保护潮州名城、揭阳名城、龙湖名镇以及潮州古城、龙湖古寨、许驸马府、揭阳学宫、潮汕民居等历史遗存。依托汕头“小公园”、樟林古港、客家古民居建筑群和天后宫，挖掘保护展现华侨文化、海丝文化的相关史迹和历史遗存。加强南澳总镇府遗址、达濠古城墙、揭阳靖海炮台、靖海所城等海防文化历史遗存保护，突出展现汕头、潮州、揭阳作为中国南海防御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依托南昌起义军南下广东、中央红色交通线、红四军出击东江等红色线路，推进大埔三河镇及梅州、潮州原中央

苏区的革命文物的保护传承挖掘。

6. 粤东沿海诸河流域片区。

以漂河流域为主体，包括惠州、汕尾、揭阳等地，是海防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等的重要承载地，重点保护挖掘近代革命遗址，保护海丝遗址、海防遗址等海洋文化遗产。

突出展现汕尾碣石作为粤东地区重要商埠和海防重镇的价值特征，重点保护坎下城、长沙炮台、遮浪炮台等海防遗存。汕尾海陆丰革命老区是党领导的最早大规模农民运动的开展地、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的诞生地、中国最早开展土地革命的先行地和党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创建的重要根据地，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推动革命遗址保护修复，传承和弘扬红色文化基因。

7. 粤西沿海诸河流域片区。

以鉴江、漠阳江、雷州青年运河流域为主体，包括茂名、湛江、阳江等地，是高凉文化、俚人文化、冼夫人文化等的重要承载地，重点保护挖掘地域文化代表性遗存，保护海丝遗址、海防遗址等海洋文化遗产，打造鉴江历史文化廊道。

保护雷州、高州、吴川吴阳镇、信宜镇隆镇等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冼太庙、大洪国王宫旧址等历史遗存。粤西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南海沿岸航线必经之地，保护挖掘“南海 I 号”沉船、雷州古窑址群、徐闻古港等海丝文化历史遗存。粤西作为海防要区，保护挖掘阳江双鱼城海防古道、电白神电卫遗址、雷州海康所城旧址等海防文化历史遗存。充分挖掘冼夫人文化、俚人文化等岭南本土文化特色，突出文

化交融的地域特色。

第二节 分类别保护

依据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征、资源构成、保护状况，资源要素全囊括，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他文化遗产六大类别，加强分类别全面保护。

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

保护传统风貌。加强格局风貌及山水环境的整体保护，保护城垣轮廓、历史轴线、传统格局、院落肌理、重要节点等空间特征。加强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的保护修缮，整治改造不协调建筑，严格控制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延续历史风貌。

延续文化记忆。保护特有的民风民俗、节庆活动、民间艺术、农业景观等，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制定业态准入正负面清单，引入文化创意产业，调整与历史文化保护不相适应的功能，促进传统文化与功能业态协调发展。创新传统节庆活动，植入文化展示空间，通过路径标识、公共空间改造、历史建筑活化利用等推动文化魅力提升。

分类开展保护整治。格局风貌保存完整的要进一步系统谋划集中连片的历史文化展示空间，拓展文化内涵和文商旅融合价值，将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产生活，营造文化新空间。格局完整，风貌整体性有一定欠缺的要进一步开展背街小巷的环境整治和传统建筑的适宜性改造，补足配套基础

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格局不完整，风貌碎片化的要进一步抢救性保护历史遗存，延续原有格局特征，突出重要景观界面、街巷界面的风貌特征，根据影响程度分批对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改造，逐步恢复历史风貌。

加强火灾防范。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建（构）筑物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易燃可燃物等火源管控加强防范措施。针对山区等偏远地区的保护对象，加强微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建设，按照有关规范标准配齐配足消防器材装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提高应急处置和群众自防自救能力。

2.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应保护其真实的历史遗存、完整的格局风貌与原生的邻里社会，改善居民生活环境，以文旅融合激活文化价值，创新活化利用路径，实现可持续发展。

保护街区传统肌理。保护街区的传统结构、空间轴线、街巷空间、建筑肌理、环境风貌等，保护历史街巷的走向肌理和空间尺度，保护古树、古桥、古井、水系、铺地等历史环境要素。落实“精细化”保护治理措施，因地制宜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改造方式进行保护整治，禁止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以假乱真。

加强街区保护修缮。根据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的保存状况、实施条件、使用需求等情况，分批分期开展保护修缮。研究制定历史建筑修缮技术标准，历史建筑加装、改建

或改造时，应提高建筑主要构件的耐火性能、加强防火分隔、增加疏散设施、提高消防设施的可靠性和有效性等，并按照相关消防技术标准执行。在使用传统工艺和材料等方面给予相关的技术和资金支持，支持和保障有效修缮。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在不拓宽历史街巷前提下，改善街区内的市政管线和各类基础设施，消防设施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和维护。合理确定人口密度，禁止整体搬迁居民，保持街区内长期形成的社会网络和生活方式。修缮整治后的建筑优先作为公共服务设施，补齐社区公共服务短板。见缝插针推动口袋公园建设，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促进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制定活化利用策略，策划主题线路，开发沉浸式文旅产品，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激活经济价值。避免引入大型现代化商业和公共设施，合理适度引入展览展示、非遗传承、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民宿客栈等新业态，提升街区活力。

保护历史地段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制定历史地段的分类保护策略，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内容。文化名胜类要重点保护历史景观的山水空间、生态环境及其相关的历史人文要素，彰显自然与人文相结合的特色；遗址类要原址保护事件发生和名人活动的场所以及留下的实物，可对当时的场景进行还原展示，设置相应的标示说明；生活住区类要重点保护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的整体特征，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维持居民生活、传统商贸功能，加强传统业态传承，推动功

能创新发展；经济产业类要重点保护生产空间布局形式，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场地、生产流线、生产建筑、附属设施以及现当代生产活动的历史记忆，倡导创新技术方法和材料使用，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科技文教类要重点保护相关建（构）筑物、历史环境、园林景观、空间场所等，传承其承载的人文精神。

3. 不可移动文物。

建立科学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评估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以及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加快编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建立文物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健全数据管理和开放共享机制，加大文物数据保护力度。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4. 历史建筑。

保护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历史建筑，加强保护修缮和日常保养维护，维护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重点保护体现历史建筑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保存完好的历史建筑要坚持以用促保，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活需要，活化利用为文化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商业设施、办公设施等。保存程度一般的历史建筑要加强保护修缮，根据功能、材质、规模等因素，制定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方案。濒危的历史建筑要开展抢救保护，及

时加固抢救，维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特征，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外观、结构和构件。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健全保护传承体系。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将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广东省地域文化，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列入代表性项目名录予以保护，对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予以重点保护。在非遗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区域开展整体性保护，创建文化生态保护区（试验区）。推动包括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传习所、传习点等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建设。

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加强分类保护，丰富保护手段，根据存续状况、传承实际选择合理保护方式。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遗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训、评价机制，推进师徒传承、群体传承等多种形式的传承活动。

加大传播普及力度。运用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方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推动普及教育，依托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开展培训、展览、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结合本地资源优势 and 民众需求，开展区域性非遗展示展览活动。

6. 其他文化遗产。

加强世界遗产保护。研究推动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和世界自然遗产丹霞山的保护政策或法规文件。按照世

界遗产保护要求，明确保护区划，落实核心区和缓冲区等保护措施。建立完善保护管理的体制机制，有效衔接和落实国际国内有关保护要求。

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对可能存在丰富地下文物遗存的重点区域开展考古调查，推进划定及公布一批空间分布范围较为明确、历史文化内涵较为清楚的区域为地下文物埋藏区。加强保护现有地下文物埋藏区，出台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实施细则和管控措施。

加强大遗址保护。有计划开展考古调查工作，优先编制文物保护规划。改善大遗址本体保存状况及周边环境，具备条件的大遗址或重点遗址，可以在原址及周围区域，建设考古遗址公园及遗址博物馆、考古科研基地等文物主题展示场所。

加强工业遗产保护。保护代表国家和广东省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包括厂房、车间、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生产工艺、企业文化、工业精神等要素。划定保护范围，在醒目位置设立工业遗产标志，保护其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建立遗产档案，记录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

加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设立农业文化遗产标志，确保基本功能、范围和界限不改变。建立遗产动态监测信息系统，监测遗产所在地农业资源、文化、知识、技术、环境等现状，并制作、保存档案。

加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遵循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的相关保护要求，保护代表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标明界区，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建立遗产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维护修缮，定期排查安全隐患。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保护及涉水项目的开发建设，应符合国家、广东省的有关规定和岸线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确保所在地区江河流域的防洪、供水安全。

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分级分类分批开展古州县、古镇、古村落、古街巷等重点地名文化遗产普查认定，不断完善保护名录。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化，加强保护管理，审慎稳妥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建立健全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制。

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建立风景名胜区管理信息系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和资源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文娱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

加强历史文化线路保护。开展南粤古驿道、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中央红色交通线等历史文化线路相关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重视整体保护，加强跨地区、跨流域的保护管理，突出线路特色。加强沿线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探索线性文化遗产

的多种活化利用方式。

加强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保护。加强对与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相关联的历史遗址遗存和历史事件发生地、纪念馆等场所保护。深度挖掘先师人物的鲜活形象和感人事迹，因地制宜开展一系列遗址保护、展示宣传、研学旅游等活化利用工作，加快推进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跨区域联动保护管理工作。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对古树名木开展资源普查和动态管理，按照“一树一档”要求建立健全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全面落实日常养护，建立健全巡查制度，积极组织抢救复壮工作。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古树群及其生境。加强涉及古树保护方案工程项目审核、严格古树名木迁移审批，严禁违法迁移、砍伐古树名木。

加强革命遗址保护。保护代表革命文化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设立革命遗址保护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重点和保护要求。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建立革命文物数据库。推动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与中小学教育、干部教育相结合，打造成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教育基地。

加强水利遗产保护。保护具有重要影响力，或具有显著除害兴利功能价值，或对特定历史时期具有重大影响或突出社会贡献，以物质形态或非物质形态存在的水文化系统遗存，加快推进水利遗产认定申报工作。

加强历史名园保护。组织开展历史名园资源的普查认定

工作，将建成五十年以上，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造园艺术的园林纳入历史名园保护名录。历史名园应当根据原有格局风貌、特有景观风貌和整体风貌进行分类保护，延续历史文脉。

加强特色风貌林荫路保护。组织开展特色风貌林荫路的普查认定工作，将由冠大荫浓的行道树形成的且具有自身特色的林荫路纳入特色风貌林荫路保护名录。

加强老字号保护。组织开展老字号文物资源的普查认定工作，将拥有重要价值文物的老字号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老字号经营场所原址，依法核定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强化老字号原址原貌保护，持续推进老字号文物活化利用，通过开设博物馆、陈列馆、体验馆等形式，阐释老字号文物价值内涵，加强老字号文化传播。

加强城乡记忆保护。保护具有独特历史文化价值的老房子、老建筑、老厂房、老墟市、老树木以及反映城乡居民当地生产生活方式的传统节日、民间艺术、饮食习惯、地方语言、手工制作、农业耕作、民俗风情等城乡记忆，借助场景复原、口述史整理、音像录制、活态传承等方式留存文化记忆，延续记忆脉络，承载集体认同感、自豪感和归属感。

第三节 分时期保护

坚持大历史观，古今时间全贯通，按照古代历史时期、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5 个历史时期，全脉络展现广东历史文

脉，加强分时期完整保护，讲好广东故事。

1. 古代历史时期。

广东这一时期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有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等，见证了 5000 多年中华文明史。加强对古代历史遗产的调查、挖掘、研究和抢救性保护，针对年代久远、情况复杂的保护对象实施抢救性保护和修缮；加强对体现国家主权完整、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多民族民系融合交流等价值遗存的测绘建档和纪念场所建设；加强对祖庙、祠堂、家族墓群等宗法制度遗存和学宫、书院、庙宇等以古代儒释道和民间信仰为代表的遗存保护修缮和日常维护；加强对南岭、罗浮山、珠江等具有历史文化标识和精神象征意义的自然地理景观及人文遗存的整体保护。

2.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广东这一时期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有古建筑、古炮台、革命旧址、工业遗产、历史街区等，见证了中国人民抵御侵略开启民族觉醒的历程。加强对近代保护对象价值挖掘和提升，突出近代工业、教育、居住和商贸等多种类型的遗产保护；保护能够反映近现代战争冲突与灾害应对、革命运动与政治体制变革、工商业发展、生活方式变迁、新思想新文化传播、科学技术发展、城市与建筑等方面的历史进程或杰出成就的遗存；加强保护反抗侵略和保护主权完整的遗存纪念地、华侨华人投资建设相关遗产。

3.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广东这一时期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有名人故居、革命旧址、线性遗产、战役遗址等，见证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加强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各类对象的保护，保护反映中国共产党诞生、创建革命根据地、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夺取人民解放战争胜利、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等方面的伟大历史贡献的代表性遗存；大力弘扬革命精神，重点加强对中国共产党武装夺取政权纪念地和革命烈士、战斗英雄、劳动模范等荣誉获得者纪念地等遗存的日常维护，加强精神传承。

4.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广东这一时期的历史文化资源主要有工业遗产、代表性建筑等，见证了新中国成立与发展历程。加强对展现新中国建立、建设，包括粤北小三线、广东农垦事业、广交会、茂名石化等重大历史事件相关的各类对象的保护；挖掘遗产价值特色，加强对体现新中国工业建设、水陆交通、农业发展、能源开发等科技发展成就的相关保护对象的价值特色挖掘和精神传承，加强相关保护对象日常利用中的维护。

5.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广东这一时期的重要建设成果主要有代表性城市、建筑，见证了见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加强对改革开放以来反映广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就的各类重要建设成果的保护，重点挖掘深圳、珠海、汕头等经济特区的历史文化价值，讲好改革开放故事；加强挖掘体现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改革开放的建设成果，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各行业、各领域的建设成就。

第四节 省际保护协调

加强与周边相邻省份保护格局的衔接，与福建、广西、海南、浙江、江苏等共同落实古代海上丝绸之路、明清海防体系历史文化廊道的保护。依托珠江流域的西江水系，与广西共同推进珠江文化的保护传承，共同构建珠江文化带。依托汀江、中央红色交通线，与福建闽西加强对客家文化、红色文化的保护协同。与湖南、江西加强衔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深入挖掘省际邻近地域文化融合的特点，促进历史文化保护的省际联动。

第六章 活化利用

高水平推进城乡历史文化资源的区域整合和活化传承，谋划活化利用精品工程，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凝聚精神力量。

第一节 活化利用总体格局

综合考量地理环境、历史源流、民系文化、文化线路等因素，突出历史文化价值代表性遗存，保护展示全方位，构建“一核四圈五地六廊一网”的城乡历史文化活化利用总体格局。

一核，即围绕环珠江口“黄金内湾”打造环珠江口历史文化核。

加强岭南文化尤其是广府文化、革命文化、海丝文化、海防文化、改革开放文化的活化传承和展示利用，充分发挥资源富集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支撑广东城乡历史文化活化利用和系统展示的环珠江口历史文化核。

四圈，即依托广府、客家、潮汕、雷州等四大文化分区，构建四大文化圈，系统展示岭南文化的独特魅力。

——广府文化圈。以广州、佛山为核心区，珠海、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肇庆、封开等地为重要节点区域，依托海上丝绸之路历史遗存、近现代革命史迹、改革开放遗产、广府建筑、华侨建筑、名人故居等代表性资源，突出展示广府文化、海丝文化、华侨文化、革命文化和改革开放文化等特色，加强广府文化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城镇村、骑楼、碉

楼、广府民居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活化利用。

——客家文化圈。以梅州为核心区，韶关、河源、惠州等地为重要节点区域，依托南粤古驿道、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客家建筑、少数民族村寨、红色革命史迹等代表性资源，突出展示客家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少数民族文化等特色，加强客家文化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城镇村、土楼、围龙屋等客家民居、民族村寨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活化利用。

——潮汕文化圈。以汕头、潮州、揭阳为核心区，依托海上丝绸之路古港、海防所城炮台、潮汕建筑、红色革命史迹等代表性资源，突出展示潮汕文化、近代开埠商贸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特色，加强潮汕文化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城镇村、海丝海防遗迹、潮汕民居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活化利用。

——雷州文化圈。以雷州为核心区，湛江、茂名等地为重要节点区域，依托雷州建筑、雷州古窑址群等代表性资源，突出展示雷州文化、海丝文化等特色，加强雷州文化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城镇村、海丝遗迹、传统民居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活化利用。

五地，即围绕广东五大历史文化价值，以建设活化利用精品工程为抓手，系统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

——岭南文化中心地代表性遗存展示利用。依托广府、潮汕、客家、雷州、少数民族等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整合集中成片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古迹，重点推进沙湾历史文化名镇活化利用、传统中轴线（近代）

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等岭南文化中心地活化利用精品工程，推动岭南文化焕发新的时代光彩。

——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代表性遗存展示利用。依托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广州、汕头、佛山、惠州、江门、阳江、湛江、潮州等海丝申遗城市的海丝遗存和广州、汕头、东莞等地的海防遗存，以海丝文化、海防文化展示为主题，重点推进阳江“南海 I 号”活化利用、汕头樟林古港活化利用、虎门炮台旧址公园建设等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活化利用精品工程，传承丝路精神，弘扬海丝文化。

——民主革命策源地代表性遗存展示利用。依托民主革命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虎门销烟、维新变法、辛亥革命、大革命运动、南昌起义部队南下、中央红色交通线、红军长征、东江纵队、香港秘密大营救等相关革命史实和历史遗存，推动红色线路活化利用、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保护传承，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建设、广州新河浦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等民主革命策源地活化利用精品工程，弘扬广东百年革命文化，传承红色基因。

——改革开放先行地代表性遗存展示利用。依托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众多历史成就，突出广东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先行地、实验区的地位，全面挖掘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等城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特区建设的经验，重点推进深圳中英街活化利用、广州珠江电影制片厂活化利用等改革开放先行地活化利用精品工程，重点展示改革开放重要史迹、重要建筑、对外贸易、工业建设、路桥设施、水利电力等典型

代表遗存，展现广东勇立潮头、搏浪远航的雄健风采。

——华侨华人重要祖籍地代表性遗存展示利用。依托华侨投资建设的碉楼、侨房、私家园林以及侨批侨汇等侨乡文化资源，整合广州、汕头、梅州、江门等侨乡文化集中成片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古迹等相关文化遗产，重点推进江门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利用、梅州松口历史文化名镇活化利用等华侨华人重要祖籍地活化利用精品工程，宣传侨乡文化，打好文化“侨”牌。

六廊，即以沿海、西江、北江、东江、韩江、鉴江等大江大河和骨干河道为基础，结合沿线的碧道碧带和古驿道，串联历史文化遗存及水利风景区、自然保护地等自然风光，构建六大历史文化廊道。

——沿海历史文化廊道。依托珠江三角洲连通山海、水网密布的资源禀赋，建设高品质休闲游憩和乡村野趣场所，丰富户外运动、养生度假、远足自然、创意文化等体验，系统展示广东在国家海洋治理、海洋贸易、海防建设中的丰厚历史和深厚底蕴。

——西江历史文化廊道。依托西江及其新兴江、罗定江、贺江等支流，建设水上游线、自驾、公共交通、徒步径等多维游憩系统，系统展示早期中原文化与南越文化交流融合、广府文化孕育发展的历史。

——北江历史文化廊道。依托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和北江及其连江、浈江、武江等支流，重点展现浈阳峡、飞来峡、大庙峡、湟川三峡等高峡风光、河

湾风光，提供红色研学、历史镇村、温泉度假、水美乡村等观光体验，系统展示岭南与岭北广大地区交流融合的历史。

——东江历史文化廊道。依托东江及其贝岭水、浏江、新丰江等支流，突出郊野徒步、田园观光、水上运动、科普研学等文旅休闲功能，系统展示客家人迁徙以及红色革命斗争、东江纵队抗战和东江水润泽粤港的历史。

——韩江历史文化廊道。依托中央红色交通线沿线节点和韩江及其梅江、汀江、宁江等支流，以水为脉联通峡谷温泉、旅游码头、古镇古村等资源，系统展示客家人、潮汕人迁徙、漂洋过海以及开埠经商、革命斗争的历史。

——鉴江历史文化廊道。依托鉴江及其支流，突出水上运动、滨海休闲、科普研学等文旅休闲功能，系统展示以高凉文化、冼夫人文化等为主体的民族融合、海丝贸易的历史。

一网即由南粤古驿道线性文化遗产组成的古驿道网络。

以梅关古道、西京古道、茶亭古道、北江古道等南粤古驿道为纽带，整合串联沿线各类历史文化遗存，形成覆盖省域的历史文化活化利用网络。保护古驿道本体及驿铺、驿亭、关隘、指路石、古碑刻、古码头、古渡口、古栈道等驿道设施遗存，加强古驿道沿线名人史迹、历史村镇等特色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挖掘。

第二节 活化利用重点工程

打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精品项目，弘扬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不断提升文化传播力和文明影响力。

推动研究发掘项目。实施“早期岭南探源工程”，深入挖掘广东特色文化所蕴含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艺术传统。挖掘潜在历史文化价值遗存，构建与中华文明保护传承相适应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厘清中华文明在广东省的传承创新脉络、加强文化艺术精品力作创作生产，推出一批有价值、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推动价值阐释项目。推动条件适合的地方编修名镇志、名村志，以方志载体固化本地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成果。在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加强研究阐释工作，多层次、全方位、持续性挖掘其背后的历史故事、文化价值和精神内涵。

推动展示利用项目。发挥南粤古驿道等线性文化遗产的串联整合作用，打造历史文化廊道展示带。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主题性整合，推出红色革命遗址线路、海上丝绸之路、明清海防体系、华侨文化遗产等主题的展示利用项目。突出广东省历史文化价值，打造五大价值活化利用精品工程，讲好中国故事和广东故事。

推动数字再现项目。结合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综合管理平台、广东省历史建筑数据采集与展示平台、广东红色建筑精览电子地图和广东网上红色展馆等已有的数据平台，进一步通过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筑牢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基础，搭建数字云平台，促进开放共享，丰富和创新展示利用、活化传承方式。

第三节 城乡建设融合发展

坚持以保护促发展，因地制宜推进遗产保护、活化利用，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改善人居环境、发展文化旅游、提升城乡发展质量结合起来，让历史文化遗产和现代生产生活融为一体，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融入区域重大战略。将城乡历史文化传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作为完善新型城镇化空间格局、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示范省的重要支撑。厚植文化底蕴、文化内涵、文化价值，推动以文化建设带动城市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特色文化城市。

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把乡土特色文化融入乡村建设，挖掘原生态村居风貌，打造不同类型、不同特点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样板，留住乡情乡愁。加强农耕文化保护传承，切实保护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传统选址、格局肌理、建筑风貌、自然田园景观以及牌坊、古塔、古桥、古井、古树等重要历史环境要素，塑造有文化内涵的乡村空间环境。全面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度假、传统手工艺和传统技艺加工制作等生产经营活动。

融入城市高质量发展。在城市建设发展中保护好历史文化资源，注重借鉴古代城市建设思想，传承传统营建智慧，加强城市特色风貌塑造，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出台历史城区功能正负面清单，调整优化用地结构，增加文化展示、旅游

服务和创意产业类用地功能占比。因地制宜采用小规模、渐进式的微改造方式，推动老城区、老街区、老厂区功能转换、产业转型、活力提升。推动老建筑内部居住空间整治更新，全面推进具有保护价值的危旧老建筑改造。

融入文化旅游发展。依托地方资源禀赋、人文历史，分级分类完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等展示空间体系，培育一批以历史遗存为载体的教育培训基地、社会实践基地、研学旅行基地等。谋划一批历史文化遗产游径，打造多形式的城乡文化探访线路，形成主题旅游线路和多元历史文化展示空间。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完善文化展示、创意展演、特色商业、民俗体验等功能，融合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展陈水平，实现文商旅融合发展。利用新闻报道、纪录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展历史文化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广东历史文旅流量，树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旅品牌。

融入民生设施改善。强化特色风貌街巷塑造，践行海绵城市理念，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增加小微绿地、口袋公园，推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提升公共空间品质，让人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时刻感受历史文化的魅力。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推进街巷环境治理，补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进适老化设施改造，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解决老百姓关心的问题，不断增加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第七章 保障措施

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和要素保障、强化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落地见效。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在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中的组织领导作用，统筹组织、落实、督促和管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工作。完善省、市、县各级保护管理机构，明确人员编制、部门职责，形成上下贯通的管理机制，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强化部门联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加强与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利、文史、财政、发展改革等省直部门沟通协商，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

第二节 制度保障

健全法规标准。贯彻实施《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出台《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申报管理办法》，研究推动区域性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法规。鼓励地级以上市制定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市县出台地方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普查认定、规划设计、保护修缮、

活化利用、监督管理等技术指引和标准规范，制定历史文化街区修缮利用技术指引及全流程管理机制指南，精细化指导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完善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功能转换、容积率转移、消防安全等配套政策，建立全生命周期的建筑管理制度，优化对各类保护对象实施保护、修缮、改造、迁移的审批管理，探索适合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消防管理审批机制。探索保护利用底线管理模式，分类型、分地域建立项目准入正负面清单。

加强规划传导。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制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内容，彰显核心价值，确保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成效。

优化奖励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以补促保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持续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案例征集，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对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第三节 要素保障

加大资金投入。县级以上政府要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统筹使用，保障资源普查挖掘、规划编制、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修缮、历史风貌

整治提升、配套设施完善、巡查监管、活化利用等工作。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拓展资金渠道，鼓励各地积极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贷款、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探索政府主导、市场化实施、商业可持续、长期综合经营收益还款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融资模式。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专家智库建设，完善咨询评审机制，发挥专家决策参谋、业务咨询、工作指导的作用。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本土历史文化特色和建筑建造技艺相关课程，推进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建立健全传统建筑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的培训、评价机制，弘扬工匠精神。鼓励探索建立责任规划（设计）师制度，培育长期跟踪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划、设计、实施的专业技术团队。

加强教育培训。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相关班次中增加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培训课程，对各地保护主管部门、基层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围绕典型违法案例开展领导干部专项警示教育，提高领导干部在城乡建设中保护传承历史文化的意识和业务管理能力。

推动公众参与。鼓励国有企业、科研院校、社会组织和个人志愿者，以捐赠、资助、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各方主体的积极作用。谋划成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社会团体，搭建规划设计、教育科研、施工修缮、文旅运营、传统建材生产、数字保护等

领域全过程全链条的行业交流平台，为行业理论研究、标准规范制定、培训交流、业务合作等提供支持。

第四节 监督检查

完善评估机制。各地要加强挖掘历史底蕴深厚、文化资源富集、地域特色鲜明的县镇村，积极开展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及时将发现的具有保护价值的潜在对象确定为预保护对象，按程序列入各级保护名录，做到应保尽保。市、县政府应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利用情况进行年度专项评估和五年全面评估，形成问题清单和经验清单，评估结果作为政策制定的依据。城市更新改造前，应当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

加强巡查检查。各乡镇、街道应加强本辖区内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根据实际将巡查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范畴，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违法破坏行为。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有效落实，加大对违规违纪违法的追责处罚力度。开展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领域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履职整改，追究涉案企业、人员的民事责任。强化社会监督、媒体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违法违规行为。

强化数字化管理。加强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数字化信息采集、监测、整合、开放利用和动态监管，完善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库之间的联通衔接、整合共享，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逐步实现历史文化资源数字化管理和国家、省、市县三级信息互联互通的动态监管。探索推动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摄像监控、传感器等技术和设施在历史文化保护日常巡查管理中的应用，实现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的实时管控、动态监测、定期评估和及时预警，提升智能化监测水平。

名词解释

世界文化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文物古迹。

世界自然遗产：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确认的人类罕见的、目前无法替代的财富，是全人类公认的具有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的自然景观。

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由国际灌溉排水委员会（ICID）从2014年开始主持评选的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着眼于挖掘和宣传灌溉工程发展史及其对文明的影响。包含体现优秀治水智慧的传统水车、水坝、储水结构、拦河坝及其他引水结构、排水设施等工程。

不可移动文物：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①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古石窟和石刻、壁画；②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物；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文物保护单位指被各级政府列入重点保护名单的不可移动文物。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非物质文化遗产：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

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①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②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③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④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⑤传统体育和游艺；⑥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历史文化名城：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确认的，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城市。

历史文化名镇：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确认的，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城镇。

历史文化名村：经国家有关部门或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予以确认的，保存文物和历史建筑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革命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村庄。

传统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文化资源，保存比较完整，具有较高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

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少数民族人口相对聚居，且比例较高，生产生活功能较为完备，少数民族文化特征及其聚落特征明显的自然村或行政村。

历史文化街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

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历史地段：历史遗存丰富、人文景观与自然环境相融合，能够真实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并保存一定文化环境的地段。包括人文价值突出的风景名胜区、历史景观区域，以及历史名园、历史校园、历史厂区等。主要类型包括：

（1）文化名胜类历史地段：依托自然环境、风景名胜发展形成，历史人文遗迹集中，并具有一定历史文化标识和精神象征意义的历史地段。

（2）遗址类历史地段：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具有一定的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的历史地段。

（3）生活住区类历史地段：承载了一定时期历史记忆和情感，具有一定的群体心理认同感，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的历史地段。

（4）经济产业类历史地段：体现了工业、农业、商业等生产技术变革、组织方式创新等行业历史发展的历史地段。

（5）科技文教类历史地段：见证了传统文化、文学艺术、科学技术等科技文化的产生、发展和变革的历史地段。

历史建筑：经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公布，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古树名木：古树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指具

有重要历史、文化、观赏与科学价值或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资源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游览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划定范围，供人们游览、观赏、休息或者进行科学、文化等活动的地域。

国家文化公园：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实现保护传承利用、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功能，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

工业遗产：在中国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代表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指作坊、车间、厂房、仓库、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相关的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和生产教育设施、生活设施、陈列室、档案等；非物质遗存指商号、生产工艺知识、原料配方、管理制度等工业文化内容。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指我国人民在与所处环境长期协同发展中世代传承并具有丰富的农业生物多样性、完善的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独特的生态与文化景观的农业生产系统，包括由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的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和由农业部认定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地名文化遗产：承载和记录着一定历史信息和地域文化信息的地名。

地下文物埋藏区：经市人民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公布的地下文物集中分布包括埋藏在城市地面之下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遗产的地区。

南粤古驿道：1913年前广东境内用于传递文书、运输物资、人员往来的通路，包括水路和陆路，官道和民间古道，是广东历史上经济交流和文化传播的重要通道。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合发布的在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内价值突出、保存较好、资源丰富、能有效串联历史文化遗产的游憩通道，包括沿袭历史线路的陆路和水路，以及沿线重要的文化和自然资源景观。

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经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由广东省内地级以上城市依托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等历史文化资源，将当地的革命历史文物、文化遗产资源、南粤古驿道、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古村落、古街巷等串珠成链而推出的游憩通道，旨在实现文旅深度融合。

中央红色交通线：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中央机关与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联络的南方交通线。承载着传送党中央与中央苏区的往来文件，运送中央苏区急需的物资和经费的任务，护送大批干部安全进入中央苏区，完成了党的中央机关由上海到中央苏区的重大转移。

大遗址：主要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具有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

特点的大型聚落、城址、官室、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及文化景观。

革命文物：在反对西方列强和封建君主制，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革命斗争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产生、形成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见证、教育、纪念意义的不可移动和可移动的实物遗存。

革命遗址：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

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依托抗日战争时期华南及港澳各高校内迁至粤北地区办学的教育机构遗址所打造的场所。

文化圈：本规划所指文化圈，系依托广府、客家、潮汕、雷州四大文化分区所构建的四大文化圈。其划分的基本原则包括一致或相似的文化景观、同等或相近的文化发展程度、类似的区域文化发展过程、文化地域分布基本相连成片、有一个反映区域文化特征的文化中心。

文化廊道：本规划所指文化廊道，系依托沿海、西江、北江、东江、韩江、鉴江等大江大河及其骨干河道，串联起沿线历史文化及自然风光而形成的一种历史文化空间。